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华〔2025〕1号

华罗庚学院教改课程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拔尖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常州大学学院教学当量核算办法》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教改课程认定办法。

一、适用课程

为华罗庚学院单独授课且在年度内开展教学改革的通识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实践课，可按程序向学院提交教改课程认定申请。

以华罗庚学院学生为授课对象而获得校级及以上课程认定/结项的课程，自认定之日起的三个年度内，可直接认定为当年度的教改课程。

年度内，发生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或任课教师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课程，实行一票否决。

二、认定标准

教改课程应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方面的要求：

（一）根据学院的发展定位和育人目标，以学生为中心，不断优化教学过程，持续改进教学方法。

（二）符合以下至少一种课程类型

1. 重构课程：指学校首次开设的课程的前两轮教学周期；或教学内容吸收最新成果，内容重构达 30%以上的课程。

2. 双语教学课程：指在整个教学环节中以英语为主要教学语言，且英语授课内容达到 50%的课程；大学英语课和外教课不列入此课程范围。

3. 研究性课程：指以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导向的课程。研究性教学活动设计应达到总课时的四分之一及以上，教学内容具有高阶性，学生考核具有挑战度。

4. 项目式课程：指以完成一个或多个完整的实践性项目来开展教学活动的课程，考核学生在项目中运用已学知识和经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5. 解决典型教学问题的课程：指针对师资不足、设备紧张、学时有限等教学资源问题，特别是优质教育资源缺乏所带来的教学供需矛盾，通过教学模式的创新探索，被有效缓解或解决的课程。

（三）学期中，开展线上或线下的课后辅导答疑，以指导学生解决学习过程中的问题。

（四）合理设计课程考核结构，形成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结合，构建科学的学习成效评价模式。专业课的过程性评价应不低于 30%，原则上应安排期中考试；专业课的终结性考试实行单独出卷，以更好地评估学生的知识水平和能力。

（五）每学期与学院交流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不少于 1 次，交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座谈会、学情分析报告、成绩分析报告等。

三、认定流程

1. 每学期初，任课教师向学院备案教改课程类型。
2. 每学期末，任课教师根据课改认定标准向学院办公室提交佐证材料 1 份，附目录，并注明课程类型；申请直接认定的教改课程，仅需提交校级及以上课程认定/结项文件。
3. 每学期末，学院就课改标准开展学生学习体验问卷调查。
4. 每年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认定工作。认定结果在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四、附则

本办法由华罗庚学院负责解释。自 2025 年春季学期（24-25-2 学期）起施行。

华罗庚学院
2025 年 2 月 23 日